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安全港條文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述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如有的話)，比較《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的安全港條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版權法例，包括啓動“發出通知及移除”(“通知及移除”)機制的次數和事例，以及有否引入額外措施防止濫用安全港制度作政治審查。

安全港條文

2. 我們建議設立安全港，是要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力打擊網上盜版。概括地說，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得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停止有關活動)，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¹ 立法會 CB(1)3061/10-11(02)號文件載有對照表，比較我們的建議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機制的異同。

3. 為配合建議的安全港制度，我們會為服務提供者制訂自願遵從的《實務守則》，載述他們在獲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的實務指引和程序。服務提供者如遵從《實務守則》，會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遏制或停止有關侵權行為。為便於實施安全港條文，我們最近發出《實務守則》第二稿，徵詢公眾意見。

4. 《實務守則》訂明兩個主要機制，即“通知及通知”和“通知及移除”制度。根據“通知及通知”制度，服務提供者接獲版權擁有人指稱侵權通知後，須把通知副本轉交有關用戶。

¹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88B 條訂明服務提供者須符合那些條件，其法律責任才會有限。

5. 根據“通知及移除”制度，服務提供者在接獲版權擁有人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a)移除被指侵權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被指侵權的材料或活動；以及(b)向被識別為與指稱侵權行為有關的用戶發出通知。該用戶如反對或否認有關侵權指稱，可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要求還原被移除的材料或恢復接達路徑。除非服務提供者接獲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的通知，指已展開法律程序，制止該用戶進行涉及有關材料的侵權活動，否則須執行異議通知的要求。

防止濫用

6. 美國在一九九八年通過的《千禧年版權法令》(“千禧年法令”)，以及澳洲和新加坡在二零零五年分別通過的《版權法令》，亦訂有類似條文。我們在研究中並未發現任何全面調查，統計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啓動通知及移除機制的次數和事例。不過，谷歌(Google)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 Kent Walker 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告知美國眾議院，在二零一零年，在全球“遠少於 1% 寄存在谷歌或由谷歌編入索引的材料”須根據千禧年法令的制度被移除。² 他更指出：

“……千禧年法令的通知及移除機制在版權擁有人、互聯網用戶與中介服務提供者(例如搜尋引擎、社交網絡及以其他方式讓用戶找尋和連接到網上資訊的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過去十二年實施千禧年法令的經驗證明，該制度能夠迅速通知聯線服務提供者其服務平台有接達侵權材料的連結，而且行之有效。”³

7. 沒有證據顯示，在有實施通知及移除機制的司法管轄區，當地政府認為需因應有關經驗，引入措施專針對防止濫用安全港制度作政治審查用途。

² 見 <http://judiciary.house.gov/hearings/pdf/Walker04062011.pdf>。

³ 同上。

8. 我們建議的安全港亦設有下列防止濫用的措施：

- (a) 只有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有權發出指稱侵權通知，藉以提出投訴。條例草案更要求版權擁有人在指稱侵權通知內提供明確資料，例如描述版權作品、識別侵權材料及指出其網上位置，以及說明其版權如何被侵犯等，以證明其侵權指稱。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須確認其身分，並聲明在指稱侵權通知內作出的陳述真確無訛。
- (b) 任何人如在指稱侵權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兩年)，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指稱侵權通知內的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補償。
- (c) 根據機制，受影響的用戶可發出異議通知，反對或否認有關侵權的指稱，以及要求還原被移除的材料或恢復接達路徑。用戶發出異議通知時，可要求服務提供者不要在轉交投訴人的異議通知副本內披露其個人資料。除非版權擁有人已展開法律程序，制止用戶進行與該材料有關的侵權活動，否則服務提供者收到異議通知後，須還原被移除的材料或恢復接達路徑。

9. 就其他國家的類似通知及移除機制，經濟發展及合作組織委聘專家進行的研究結果指出：“由於在知情的情況下發出不實的通知或異議通知可能招致法律責任，加上被指侵權者發出異議通知亦須提供充分證據，因此投訴人應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有法律理據而財政能力許可的情況下，才會發出指稱侵權通知和異議通知。”⁴ 美國曾有判例，案中的版權擁有人根據千禧年法令發出通知，但在通知中就用戶的侵權行為提供的資料，被裁定有關鍵程度的

⁴ “The role of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in advancing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Forging partnerships for advancing policy objectives for the Internet economy, Part II” (可於 <http://ssrn.com/abstract=1875708> 下載)。

誤導，因而最終須承擔法庭費用和支付損害賠償予該用戶。⁵

總結

10. 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進行宣傳活動，教育市民安全港條文和《實務守則》賦予有關各方的權責。我們認為，上述防止濫用機制(見上文第 8 段)，加上適當的公眾教育，有助大大減低安全港制度遭濫用的可能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

⁵ 為防止濫用通知及移除制度，千禧年法令規定，任何人在知情情況下，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作出嚴重失實的陳述，需支付損害賠償。見 *Online Policy Group 訴 Diebold, Inc.* 337 F. Supp. 2d. 1195 (N.D. Cal. 2004)的判決。